

晋应急发〔2024〕293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关于“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省纪委监委《关于深入推进纠治“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制度建设等工作通知》（晋纪监六函〔2024〕40号）和《关于“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长效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晋审管发〔2024〕18号）要求，为进一步巩固拓展“黄牛”“黑中介”专项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化理论武装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特别是考察调研山西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政务服务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模范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形成人人知纪懂法、遵纪守法、按章办事的良好风气。深入剖析“黄牛”“黑中介”典型案例原因，教育身边人，补足精神之钙，做实做细专项整治“后半篇文章”。

二、规范权力运行

一是严禁违规设定中介服务事项，工作转移或委托中介机构，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滥用行政审批权、自由裁量权、政策解释权，办事推、拖、绕等造成市场主体办事困难行为。**二是**严禁与“黄牛”“黑中介”相互勾结，进行有偿代办、插队办理、预留名额等“开后门”及暗箱操作、弄虚作假、违规操作；利用职权发难、暗示、推荐、指定等方式强制市场主体找“黄牛”“黑中介”代办；帮助社会中介机构、中间人有偿代理、强制购买服务或产品；参与中介机构经营或持股分红，变相充当“黄牛”“黑中介”等利用政府公权力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三是**严禁对“黄牛”“黑中介”招揽业务的行为不制止、不报告、不解决；对群众反映的“黄牛”“黑中介”问题不受理、不处理、听之任之、不闻不问；对所属人员管

理“宽松软”，明知其违规参与“黄牛”“黑中介”活动，仍不追究责任，或追责问责不到位；对发现的工作人员与“黄牛”“黑中介”勾结问题线索不移交或不查处等行为。**四是**严禁无关人员干预、插手市场主体办理政务事项。政务事项承办人对于他人过问事项办理行为，应正确区分合法咨询、诉求与干预、插手行为。对合法咨询、诉求，应当告知正当工作途径；对干预、插手行为应当做好登记，经本单位负责人核实后，逐级报告，经厅分管领导审核同意，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置；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举报事宜以及办理情况应严格保密，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人员应自行回避，对涉嫌泄露或打击报复的，一经查实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五是**按照廉洁自律、廉政准则等制度，强化对政务服务涉及所有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意识，认真贯彻执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切实增强防腐拒变能力，坚决杜绝办事推诿、吃拿卡要等不正之风。

三、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

（一）规范事项管理。各处室应配合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对本处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应以办事指南管理为依据，对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应逐项明确，并确保线上线下内容一致、要素完整。各处长应加强对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

（二）规范业务办理。严格以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为目标；严格落实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等各项制度，提高服务效率；严格履行时限承诺，限时办结等业务办理全链条的

管理机制；严格规范申请、受理、审查等工作程序；严格落实行政审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联席会审批等管理制度，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三）规范印章管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务服务实施部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应全面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含电子印章）。政务服务实施部门应建立行政审批专用章管理办法。

（四）发挥监督作用。

利用电话回访、投诉举报、“12345”便民服务热线检索分析等方式，广泛收集服务对象意见建议，掌握有关线索，对不构成违规违法的，及时教育清理，构成违规违法，按程序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强化打击宣传

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地位，深刻认知“黄牛”“黑中介”的危害性，切实增强整治“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的政治责任感和现实紧迫感，在我厅一层大厅显示屏上进行滚动宣传，强化了教育宣传氛围，三层悬挂放置了打击“黄牛”“黑中介”举报箱，进一步夯实监督力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学习教育。加大制度的宣解力度，将制度作为工作人员的重要学习内容，常态化以集中培训、支部学习、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教育，让制度深入人心。

（二）加强制度执行。要坚持以上率下，从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干

部做起，以身作则、严格要求，带头遵规学规守规用规。

（三）加强纪律约束。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过错责任与处理处罚相适应的原则，严肃工作纪律，提高工作效率，改进工作作风。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驻厅纪检组。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10月15日印发
